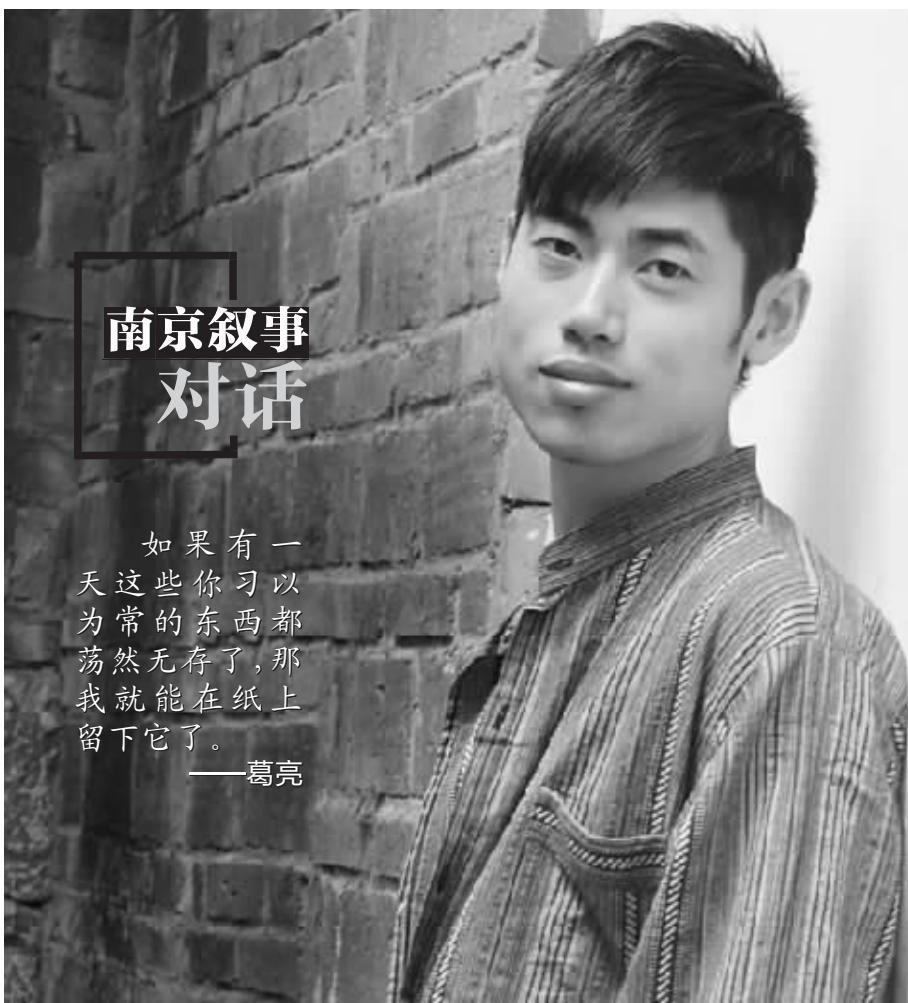


南京叙事 对话

如果有一天这些你习以为常的东西都荡然无存了，那我就能在纸上留下它了。

——葛亮



□快报记者 胡玉梅

朱雀象征南京的优雅、坚韧

葛亮笔下的《朱雀》写的是南京这座城和城里发生的故事：千禧年之交，苏格兰华裔青年许廷迈回到父亲的家乡南京留学，在秦淮河畔邂逅了神秘女子程因，由此衍生了三个时代的传奇。1923年，女孩叶毓芝随着父亲到南京继承祖业，在南京大屠杀的前一年，和日本人芥川热恋，并生下一个女婴。毓芝在南京大屠杀中惨死，她的女儿辗转由妓女程云和收养，取名程忆楚。时间到了20世纪50年代，忆楚已经是大学生，爱上马来西亚侨生陆一纬。然而好事多磨，一纬被划为右派，发送北大荒。“文化大革命”爆发，程家无从幸免，云和自杀，忆楚下嫁给强暴她的一个工人……

小说以时势动荡为经，家族三代的历练为纬，横跨20世纪三个时代，凸显每个时代的南京儿女如何凭着热情浪漫，直面历史横逆，甚至死而后已。

为何选择《朱雀》作为他叙述南京的书名？葛亮说，朱雀不仅是贯穿小说始末的红丝线，更是因为朱雀象征南京，是南京的市标之一。朱雀门是南京的正南门，六朝时期，秦淮河上还有二十四航，而其中朱雀航规模最大、装饰最为华丽，是一个时代的象征。同时，朱雀在古代又是凤凰的化身，“浴”火重生，就像南京这座古城，经历了风风雨雨，一次又一次地重生。

“朱雀是优雅、坚韧的意象，就像南京这座古城一样优雅、坚韧。”

老字号被拆触动写心弦

葛亮是土生土长的南京人，成长在鼓楼，今年30出头，有着显赫的家世。他的太舅公是陈独秀，祖父葛康俞为著名艺术史家，叔公则是中国原子弹之父邓稼先……《朱雀》一面世，莫言、陈冠中、阎连科等国内大牌作家纷纷助阵。阎

连科大赞葛亮：“出道就很老到”“我在30岁的时候脑子是一片文学的空白，但是他在30岁的时候已经写出这么老到的作品”。

面对国内名家的夸奖，葛亮谦虚一笑，他说，其实自己很早之前就想为南京写小说了。最早萌发为南京写小说是在南京大学读书的时候。南京真的是很有故事的一座城市，就连小吃都特别让人留恋。写自己的家乡，对葛亮来说，也是手到擒来，因为他在南京生活了20多年，浸淫了这个城市的人文、掌故等方方面面。“我最喜欢去的是鼓楼、夫子庙，最留恋的是盐水鸭、鸭血粉丝汤，湖南路上的金春锅贴、梅花糕……这些都是香港街头找不到的，想想都馋人。”

对于书写南京，葛亮也有自己的见地。他说，“南京作家笔下都有一种气韵上的交集。这种交集很难用言语来表达。他们的作品，隐隐都能看到南京没落帝都的气象。”葛亮坦言，自己对南京的掌故感尤其喜欢。

“《白下琐言》对很多人来说，那就是历史文献，但对我来说，它更承载了南京的某种气质。”葛亮说，真正动笔写作“家城”其实是缘于危机感。有一天，他看到南京老字号“奇芳阁”难以维持经营，把楼下盘给麦当劳，那一刹那心里面特别撞击。“如果有一天这些你以为常的东西都荡然无存了，那我就能在纸上留下它了。”

年轻作家想表达的南京

定居香港，写的却是南京。无意中，葛亮把南京和香港进行了一个对比。香港比南京年轻，混杂性特别强，人们的工作节奏特别快，就像拧着的弹簧一样。但南京给人的感觉是古典又舒缓。“我香港的一个师弟到南京旅游了一趟，回来问我南京现在的房价怎么样？他觉得南京这个城市给人感觉太舒服了，他想到南京来养老。”

葛亮想表达的就是这么一个南京，不光是忧郁的南京，而且是充满明亮色彩的南京。他说，南京从骨子里透着没落帝都的气质。南京那么好，每个到南京的人都会觉得心里很充盈，不像其他有



的城市，你会觉得生活得很空虚。为啥？因为南京真的是一个包容性很强的城市，不强调地域性，不排斥任何人，任何来南京的人都会觉得自己是主人。曾经有一个教授说“南京是个大县城”，这个比喻很妥帖，体现了它的包容性。

在《朱雀》中，葛亮写到了多个外国人。葛亮说，这是别有用心的，他就是想通过这种方式来体现南京包容的胸襟，这是一种帝王的博大胸襟，这种气质对周边形成了辐射，吸引了不同背景的人。同时，他笔下的南京，是对古典文化有传承的新南京，是后工业时期，古典和现代文化相互碰撞的南京，折射出古典城市的尊严。

“南京的民间气韵，也很特别。南京人眼里‘都莫得大事’，骨子里有大萝卜精神。”葛亮说，走在街头，不明就里的人会因为听到“市骂”这样的词语感到脸红，但南京人却不在意。因为南京人就是这样，既细腻优雅，又豪放，各种元素汇成了南京人大萝卜品性。“这也是其他城市所没有的。”

跟着《朱雀》逛南京

除却历史的部分，葛亮说《朱雀》也是一部年轻人的小说，它涵盖了很多真正属于年轻人的元素，里面涉及到很多文化地标意外成了“观光旅游指南”。

哈佛大学教授王德威说：“葛亮深入南京日常生活的肌

南京，历来是文人们喜欢书写的一座城市。最近，一部名为《朱雀》的长篇小说横空出世，“飞”进了南京各大小书店。夫子庙、阳山碑材、明城墙、魁光阁……小说中，南京新老地名、百年老字号娓娓道来，虽然写的是三代人的恩怨纠葛，但更像是在为南京做传。

“《朱雀》就是为了圆我的乡愁，是为了还我自己心灵上的债务。小说中，南京不是背景，而是真正的主角。”小说的作者葛亮是土生土长的南京人，现在定居香港。在2009年的《亚洲周刊》十大小说揭晓榜上，葛亮比肩张爱玲、虹影、陈冠中、苏童、阎连科，被评为“最会讲故事的年轻人”。

葛亮告诉记者，虽然身在香港，但他无时无刻不关注南京，《朱雀》一写就是五年。

“好多朋友说，要根据小说中提到的地名，到南京来旅行。”葛亮说。

葛亮： 南京故事 可以讲得很好听

新小说写的还是南京

星期柒新闻周刊：你出身书香门第，家世背景对你写作有影响吗？

葛亮：有。父母从小就会给我看一些大而沉重的东西，特别是父亲尤其喜欢苏俄的艺术。一直到我长大的时候，我父亲有时候还偶尔用俄语唱苏联的老歌……我如今回忆起来仍然觉得很温暖。

星期柒新闻周刊：温和的家庭环境造就了温和的写作基调？

葛亮：是，很多人觉得，我的作品不愤怒，也不叛逆，而是非常的包容。这真的是跟我的家庭环境有关系。我父母对我从小就很好，让我得益于特别多，我为什么要去叛逆呢？

星期柒新闻周刊：写作这本书为什么花费了五年之久？

葛亮：因为写这个故事我需要很长时期的沉淀，实际上这五年还不包括前期查找资料、在南京做实地访谈的时间。这五年中，我积累了大量的知识，阅历也增长了。我不觉得五年很久，因为我很享受写作的过程。

星期柒新闻周刊：你写完《朱雀》后有没有给南京的朋友看？他们反应如何？

葛亮：有啊，好多人还给我写信了呢。在《朱雀》还没出版前，我就给南京的朋友看过了，年岁大的觉得，书里的某些经历就是他们自己亲身经历的；而年轻一代，他们觉得是年轻对南京的一种注解。

星期柒新闻周刊：是否还会写南京？

葛亮：会啊。下面一部已经完成了，以南京为背景，写了我自己的成长故事，也有亲朋们的故事故事。在新小说中，不仅有南京，还辐射到了香港。在下一部，可能会做家族史，家族口述史这部分现在慢慢显得刻不容缓，家里长辈陆续凋零，我姑祖母快90岁了。去年底王世襄去世对家里老人情感冲击很大，他曾帮我题写《七声》书名，现在成了最后的纪念。今年过年的时候邓稼先的太太给我们打电话，说是让我赶紧写。

星期柒新闻周刊：《朱雀》名声大噪，你是不是成了南京在外地的文化代言人？

葛亮：呵呵呵……好多人也开玩笑说，“你现在是南京文化的代言人了。”不过，这个我没想过。我在香港对大家发出邀约，欢迎他们到南京玩一玩，那是因为，南京实实在在真的很美。它有一种天然的亲切感和吸引力。